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35 号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包括五项: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累计欠付职工薪酬 8,977.38 万元、欠付各项税金及滞纳金 9,501.07 万元,逾期长短期借款(本息合计)22.37 亿元且已因不能偿付到期银行借款而被相关债务人起诉,公司非受限银行存款余额为343.71万元,被查封固定资产净额5.16 亿元,公司子公司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被申请以3,134.59 亿元价格以物抵债,你公司本期生产经营持续处于断续状态,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75.77 亿元,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价值为60.17 亿

- 元,会计师未能就该列报金额获得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2021 年你公司在资金极度紧张甚至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情况下仍 采用预付款受让林下参 7.51 亿元,会计师未就该交易背景获得 适当证据;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在建工程账面金额 5.36 亿元, 本期新增 2.79 亿元,其中 0.89 亿元增加额未能取得与之对应的 应付账款函证回函确认;你公司列报的诉讼相关费用形成的预计 负债 0.15 亿元,会计师未取得相关费用数据;你公司、公司原 实际控制人郭春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证监会立案,会 计师无法判断被立案调查事项会否导致前期及本期财务报表重 述及可能的重述金额。请你公司:
- (1)详细说明截至回函日累计欠薪、欠税、欠息的具体情况,你公司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和效果,能否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 (2) 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78.57 亿元,较期初减少 0.36%,期末账面价值 75.77 亿元,占流动资产 94.19%,占总资产 73.48%,存货跌价准备为 2.80 亿元,期初为 2.81 亿元。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60.17 亿元,期初为 60.10 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3、0.02、0.02、0.01,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1,464.97 天、20,000 天、23,684.21 天、54,545.45。
- ①请结合业务特点、销售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量化分析存货占你公司总资产比重高的原因以及存货周转率下降、周

转天数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 ②请详细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最近一次盘点时间、盘点情况、盘点方法、抽取数量与比例、盘点结果,近三年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确认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消耗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 ③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实施存货监盘的月份,是否受当地天气 因素影响而缩小生物资产盘点范围,对存货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 得的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况,是否对存货的存在、完整性、权利和 义务、计价和分摊等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认为本报告 期消耗性生物资产评估方法具有选择性倾向和不完整性的具体 原因,此前年度的评估是否存在此问题。
-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 5.36 亿元,本期新增 2.79 亿元,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0.33 亿元。
- ①结合各在建工程的计划用途、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建设情况等,说明在持续欠税欠薪欠款、生产经营处于断续状态的情况下,报告期内新增 2.79 亿元在建工程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②详细说明会计师未能取得的应付账款函证回函确认的 0.89 亿元在建工程增加额的具体情况,已披露在建工程财务数 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增在建工程的情况。
- ③柳河新厂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工程进度 均为 99%,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为 1.69 亿元,本期增加额为 0.80 亿元,其他减少金额为 0.60 亿元。说明柳河新厂区的具体建设

进展、本期账面余额增加和减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预定转固时间及尚需投入的金额,是否存在无故拖延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形。

- ④磐石厂区改扩建工程、高新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0.11 亿元、901.14 万元,中科新厂区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0.13 亿元,请说明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中科新厂区建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 (4)详细列示与诉讼相关费用形成的预计负债 0.15 亿元的 具体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和进 展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 (5) 2022 年 12 月,你公司、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郭春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2021 年 11 月,吉林特伊堂配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重整。请你公司披露立案调查及申请破产重整的最新进展情况,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相关重大风险。
- (6)请你公司结合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核实 2022 年年度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如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请你公司及时核实并披露更正公告,依法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 2、年报显示,你公司独立董事程岩对 2022 年度报告、内控 自我评价报告等多项议案投反对票,其主要理由是由于年度审计 机构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

部控制审计报告,在与年审会计师和公司财务人员充分沟通后,仍无法排除疑惑和可确认的结果。请独立董事程岩说明与年审会计师和公司财务人员的沟通情况,仍无法排除疑惑、取得可确认结果的具体事项。

- 3、你公司披露的《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除诉讼事务专项管理内部控制在执行方面存在缺陷外,在其他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近期,你公司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先后离职,请你公司:
- (1)详细列示 2022 年以来管理层变动情况,频繁变动的具体原因,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2)结合因欠税欠薪欠税、存货、在建工程、被证监会立 案调查等重要事项和会计科目导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 无法表示意见,因逾期银行债务数据披露存在错误等事项导致内 控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近期管理层频繁变动等情况,说 明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识别是否准确、完整。
- 4、年报显示,2022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亿元,同比下降41.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5亿元,同比下降16.26%。请你公司:
- (1)结合业务开展情况、销售政策、行业周期、产品结构 变化、市场供求情况、毛利率波动情况等情况,说明本年度亏损 继续扩大、近三年净利润持续下降的原因,你公司业务模式和行

业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专项核查意见,请根据《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逐项核查并说明公司应当予以扣除的具体项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同时说明就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
- 5、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3.96 亿元,同比下降 47.05%,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7.33 亿元,本期计提 3.55 亿元。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0.24 亿元,同比下降 71.43%,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08 亿元,本期计提 0.55 亿元。请你公司:
- (1)报告期你公司按照账龄计算的预期损失率较 2021 年明显上升,1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30%,1-2年为 45%,2-3年为 55%,3-4年为 60%,4-5年为 70%,5年以上为 100%。请结合行业特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信用政策、账龄、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明显上升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 (2) 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公告显示,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公告存在多处错误。请你公司对定期报告与相关临时报告进行全面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是否需进行补充、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5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5月15日